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228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曾治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於核給之信用額度內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，倘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，就尚未清償之款項須另收取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計至民國114年8月10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363元迄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之金額，但想協商分期付款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表、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及查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
01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
02 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許姿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許朝榮